)

,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建秋
鄺偉信
黃偉萍(於2023年6月30日退任)
高強
朱玉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
方光華
俞祁忠

註冊辦事處

Cr . gr , Dr
B 2681
Grs Cs s , 1-1111
Cs s 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綿陽
游仙區
小梘溝鎮順河村
1、3及8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13B室

公司秘書

張應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偉
方光華
俞祁忠*(主席)*

薪酬委員會

李偉
方光華*(主席)*
俞祁忠

提名委員會

李偉*(主席)*
方光華
俞祁忠

符合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鄺偉信
張應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 r r C s (Cs s)
Cr . gr , Dr
B 2681
Grs Cs s , 1-1111
Cs s 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 . r . .

股份代號

1636

前景

於2023年，中國的經濟復甦並不像預期那樣強勁，主要原因是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而房地產行業傳統上一直是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外部因素如俄烏衝突持續、主要經濟體加息及與美國關係緊張升級，均為中國經濟及企業帶來不確定性。面對這些挑戰，中央政府在下半年採取果斷行動，以減輕與房地產市場及地方政府債務相關的風險。一套有針對性的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已實施，並配合支持性的產業措施。這些舉措開始顯現成效，帶動經濟自我修復並逐漸復甦，實現同期5.2%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儘管整體經濟存在不確定性，中國銅業的前景仍然樂觀，特別是在「十四五」規劃(2021 2025)》及2021年2月22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通函中有所強調。這些計劃強調向可持續經濟轉型及信息技術的進步，特別是5G網絡的部署。鑑於銅在電動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先進製造中的重要作用，預計需求將會增長，以配合政府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此外，對電氣化的日益關注、智慧電網的發展以及5G技術的基礎設施需求為銅業帶來巨大的機會，可能會促進國內生產及進口的增長。

儘管如此，銅行業必須應對可能在「十四五」規劃框架內阻礙其增長的各種挑戰。嚴格的環保法規、資源短缺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供應鏈及生產力。此外，儘管政府在5G部署等旨在技術創新及基礎設施發展的舉措，可望刺激需求，但全球市場的競爭壓力及價格波動可能會使該行業的格局變得複雜。

於2024年9月24日，中國三位最高金融官員在新聞發佈會上宣佈一系列支持停滯經濟的政策。這些措施包括將七天期逆回購利率(；政策利率)下調20個基點；將存款準備金率( )下調50個基點；降低現有按揭貸款利率；補充大型國有銀行資本；以及其他支持房地產及股票市場的措施。

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從預期的銅需求增長中受益。

此外，我們的當務之急是盡快成功完成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雖然我們預計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短期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但我們對長期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相信，對我們產品(特別是銅)的需求在未來將會持續強勁。這種信心支撐我們有效應對這次重整的承諾，並在走出這段充滿挑戰的時期後為增長做好準備。

通過自願向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如果獲得批准，將有一個平台讓()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在法院批准的情況下與相關債權人就其現有債務進行重整(「債務重整」)。債務重整將減少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釋放相關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優質資產的內在價值和商業潛力，並允許相關附屬公司充分利用該等資產，增加創收能力。儘管相關附屬公司目前面臨償債困難，但董事會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及()根據中國公佈的「十四五」規劃，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生產和回收行業在中國有良好的前景。債務重整後，董事會相信相關附屬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改善相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希望通過債務重整，維護相關附屬公司員工的福利，作為社會責任，為當地社會做出貢獻。

於2022年6月6日，銅鑫及金循環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2年6月6日提呈法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

於2023年5月25日，泰越亦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呈法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

銀聯湘北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內容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作為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該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之破產重整申請。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委任湖南利誠資產清算管理有限公司為管理人。管理人隨後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7日，湖北融晟收到()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致湖北融晟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預重整」)申請，以準備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經考慮湖北融晟之意見，其主要債權人及感興趣的投資者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法院批准湖北融晟之預重整並於湖北融晟及其主要債權人討論後，指定湖北公順會計師事務所為預重整的臨時管理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接獲四川鼎天律師事務所及四川春雷律師事務所(銅鑫及金循環債務重整的聯合管理人，「聯合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致聯合管理人之法院民事裁定書；及()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法院通知書(統稱「法院文件」)。根據法院文件，法院受理聯合管理人提出的相關附屬公司實質合併破產重整申請，並由聯合管理人履行債務重整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3日，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議程包括：聯合管理人期間工作報告、債權核查、聯合管理人關於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業務營運報告、提呈決議案、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財產狀況報告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計劃和營運監督計劃的審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40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507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能被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批授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員，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24,221**	1,107,971
銷售送配電纜	**1,067**	49
銷售通信電纜	**196**	8,648
銷售廢棄材料	**13,710**	1,675
其他	**2,302**	872
	141,496	1,119,21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9.2百萬元減少87.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8.0百萬元下降88.8%，主要反映所有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74公噸下降89.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4公噸，而平均銷售價格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64,513元減少10.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57,809元。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在某些月份暫停運作，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此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在此期間的破產重整處理造成的不利影響。

期內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為人民幣523.6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呆賬撥備及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結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計息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於2023年6月30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2–13	24,362	12 13	23,5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9.92	1,574,548	3.85 9.92	1,338,370
租賃負債	3.25–4.76	1,988	3.25 4.76	2,23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	12.00	231,720
計息借款總額		1,600,898		1,595,831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23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4,362	1,574,548	1,890	–	1,600,80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98	–	98
	24,362	1,574,548	1,988	–	1,600,898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3,511	1,338,370	1,858	231,720	1,595,45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72		372
	23,511	1,338,370	2,230	231,720	1,595,83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02.0百萬元)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百萬元)。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至人民幣142.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為141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銷售額減少，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在某些月份暫停運作，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

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降人民幣50.6百萬元至人民幣185.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095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34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高週轉天數異常，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在某些月份暫停運作，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以及某些客戶的流動資金緊張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5.0百萬元至人民幣1,488.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3.6百萬元)，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796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1日。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及回款放緩導致流動資金緊張。本集團亦正進行債務重整。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輕微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600.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5.9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中國國有企業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的三筆共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科發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行使銅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22年12月31日：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2年相應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虧損或收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全部均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約為376.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就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資本開支(2022年：人民幣0.1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土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正進行多宗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法律訴訟。由於這些訴訟，若干銀行賬戶被凍結，且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票據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6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以及本報告「前景」及「恢復買賣條件」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相關股份數目（非上市及實物結算衍生工具）	概約權益百分比[1]
俞建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4,000（）		0.14%
	受控制法團權益[3]	332,794,400（）		7.43%
		200,000,000（.）		4.46%
鄺偉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72,600（）	4,000,000（）[4]	0.16%
朱玉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4]	0.07%

附註：

1. 於本公司權益百分比參考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4,481,557,261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 字母「 」及「.」分別指個人／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3. 俞建秋先生為時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建有限公司持有的532,79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00,000,000股股份淡倉指時建有限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質押的股份。

時建有限公司分別於2017年8月8日及2020年4月22日與華融國際訂立股份押記(「2017年股份押記」)及確認股份押記，據此，時建有限公司以華融國際為受益人抵押278,000,000股股份作為支付及解除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與華融國際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向華融國際履行責任之抵押。於2022年3月31日，時建有限公司抵押的278,000,000股股份中有78,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有關部分解除責任的契據獲發放。

4.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2月14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的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相關股份數目(非上市及實物結算衍生工具)	概約權益百分比[1]
. .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312,902 ( )		6.25%
綿陽市游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 ɜ - A . ɾ ɜ A ɾɜ) (「綿陽國資辦」)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7,994,566 ( )		16.02%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相關股份數目（非上市及實物結算衍生工具）	概約權益百分比[1]
C ɜC CF ɜ ɜA ɜɜ C., （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485,295 ( )		2.02%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700,000,000 ( )	15.62%
梁麗珊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627,268		12.44%
黃偉萍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0,317,000 (.)		6.92%
ɜ ɜ ɜ C ɾɜ D Gɾ C., （「 ɜ ɜ ɜ C 」）	8	實益權益	500,000,000 (.)		11.16%
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10,317,000 ( )	6.92%

附註：

(1) 於本公司權益百分比參考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4,481,557,261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 字母「 」及「.」分別指個人／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3) 該280,312,902股股份由 ɜ Cɜ ɜ 直接持有，而 ɜ Cɜ ɜ 由 . . 擁有8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被視為於 ɜ Cɜ ɜ 持有的280,312,9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717,994,566股股份包括：

( ) 有關694,470,566股股份由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由綿陽國資辦全資擁有；及

( ) 有關23,524,000股股份由綿陽贊泰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由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綿陽國資辦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綿陽國資辦因此被視為擁有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及綿陽贊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

(5) 有關90,485,295股股份由華融國際直接持有，而有關700,000,000股股份則指華融國際所持股份的抵押權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華融國際88.1%及11.9%的股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由C ʂC CF ʂ ʂA ʂʂ C ., 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 ʂC CF ʂ ʂA ʂʂ C ., 因此被視為擁有華融國際持有的股份權益。

(6) 有關557,627,268股股份由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亨富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梁麗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麗珊被視為於亨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80,312,9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310,317,000股股份包括：

( ) 有關102,963,000股股份由金博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黃偉萍全資擁有；

( ) 有關167,952,400股股份由肇豐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黃偉萍全資擁有；

( ) 有關39,401,600股股份由洋達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黃偉萍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萍因此被視為於金博企業有限公司、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500,000,000股股份淡倉指綿陽園城以華融國際為受益人質押的股份。綿陽園城於2022年5月31日與華融國際訂立股份押記。

(9) 淡倉310,317,000股股份指的是由以下公司質押的股份：

( ) 洋達有限公司持有的39,401,600股股份；

( )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167,952,400股股份；及

( )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963,000股股份；

以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洋達有限公司、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各自已於2014年8月15日與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之價值

所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有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所用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期	2014年7月2日購股權授予		2015年5月7日購股權授予		2015年7月23日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2016年5月31日購股權授予			2017年12月12日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2021年12月14日購股權授予	
	董事	其他僱員	董事	其他僱員		董事	其他僱員	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	其他僱員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港元)	0.44	0.39	0.71	0.58	0.22	1.22	1.17	1.45	1.45	0.1003	0.08111
股價(港元)	1.07	1.07	1.68	1.68	1.67	3.05	3.05	3.05	3.70	0.168	0.168
行使價(港元)	1.13	1.13	1.68	1.68	2.16	3.66	3.66	3.66	3.70	0.465	0.465
預期波幅	45.54%	45.54%	46.20%	46.20%	49.43%	50.00%	50.00%	50.00%	41.61%	84.7%	84.7%
歷史波幅	45.54%	45.54%	46.20%	46.20%	49.43%	50.00%	50.00%	50.00%	41.61%	84.7%	84.7%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5年	10年	10年	10年	6.3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3%	3%	3%	3%	3%	1.47%	1.47%	1.47%	0.92%	0%	0%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利率為基準)	2.059%	2.059%	1.745%	1.745%	0.239%	1.286%	1.286%	1.286%	1.647%	1.271%	1.271%
行使倍數	2.8	2.2	2.8	2.2		2.8	2.2			2.8	2.2
歸屬後流失率	0%	5.44%	0%	16.12%		9.22%	9.22%			0%	8.05%

概無其他有關購股權之特點納入公平值計量。

有關購股權之價值受限於二項式模式的限制及多項假設，相關假設屬主觀因素且難以確定。主觀輸入值假設如有變動會對公平值估值造成限嵲僵覜 0 癢佝況衧媮榣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所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年報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李偉先生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高強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方光華先生於2022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俞礽忠先生於2022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 黃偉萍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退任執行董事。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和本集團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恢復買賣條件

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收訖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列出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水平，方許可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停牌18個月期間的證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於2024年10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在2024年10月2日前糾正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水平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5)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有關恢復買賣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24年10月2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7,320**	448,216
使用權資產		**102,962**	104,4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949**	47,10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851**	19,756
總非流動資產		**603,082**	619,57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42,401**	100,9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85,855**	236,49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511,776**	709,4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27,517**	25,1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9**	179
已抵押存款		**501,969**	703,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7**	2,391
總流動資產		**1,382,604**	1,778,4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488,581**	1,613,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939,580**	1,734,252
應付票據		**24,362**	23,5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574,548**	1,338,370
可換股債券		**–**	231,720
租賃負債		**1,890**	1,858
應付董事款項		**207**	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8**	2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775**	61,872
應繳稅項		**92,062**	91,586
總流動負債		**5,183,213**	5,097,225
淨流動負債		**(3,800,609)**	(3,318,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7,527)**	(2,699,154)

於2023年6月30日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63,611**	**2,204,701**	**(51,100)**	**132,055**	**144,662**	**19,844**	**(5,515,773)**	**(2,702,00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496,374)	(496,3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2,553)	–	–	–	–	(2,5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2,553)	–	–	–	–	(2,5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	1,192	–	1,19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3,611**	**2,204,701**	**(53,653)**	**132,055**	**144,662**	**21,036**	**(6,012,147)**	**(3,199,735)**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80,461	1,901,321	(11,386)	132,055	144,659	14,938	(752,651)	1,709,39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523,586)	(523,5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23,895					23,8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23,895					23,895
發行普通股以結算可換股債券(未經審核)	83,150	303,496						386,646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365		(3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2,542		2,542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3,611	2,204,817	12,509	132,055	145,024	17,480	(1,276,602)	1,598,8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187,965)**	150,5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	**–**	(51)
已收利息	**4**	3,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557
已抵押按金增加／（減少）	**201,959**	(181,483)
墊款予聯營公司	**(2,412)**	(267)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	1,2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551**	(176,2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7,8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7,824)
來自關聯方及聯營公司之墊款淨額	**–**	993
已付利息	**(1,457)**	(16,054)
租賃負債的主要部分／融資租賃付款	**(223)**	(2,5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0)**	(17,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906**	(43,2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1**	11,95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	38,3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7**	7,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7**	7,025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產銷及買賣銅、鋁及相關產品。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2月2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時建有限公司(「時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24年10月2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2022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2022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的年度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22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在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內查閱。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連續期間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96,374,000元及人民幣523,586,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00,609,000元，而淨負債則約為人民幣3,199,735,000元。於報告期末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2,287,000元，而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598,910,000元。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574,548,000元及人民幣24,362,000元。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因面臨多項訴訟而凍結數個銀行戶口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遭查封。所有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經實施或正在實施各種財務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正進行債務重整。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正與現有債務持有人進行重整。重整牽涉向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人民法院(「遊仙法院」)提交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遊仙法院有關重整的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法院決定書以及相關附屬公司之通告(統稱「遊仙法院文件」)。據此，遊仙法院文件表明遊仙法院已接納銅鑫及金循環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 (續)

除銅鑫與金循環之破產重整，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與現有債務持有人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上述有關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泰越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交遊仙法院。於2023年5月24日，泰越收到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民事裁定書，遊仙法院已接納泰越破產重整申請。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汨羅市法院」)，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汨羅市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汨羅市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於2023年7月21日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4年1月5日舉行。

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致湖北融晟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申請，以準備2023年9月12日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

銅鑫、金循環、泰越、銀聯湘北、湖北融晟統稱(「相關附屬公司」)；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 ) 本公司已與華融就進一步延長華融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後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到期日及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票據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 ) 本集團已聯絡因本集團違反相關借貸條約中訂明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 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其他融資安排以期獲取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 ) 本集團已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現金流量，並透過營運資金管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

( ) 本集團正在解決本集團之訴訟以解除銀行戶口的凍結令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查封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本公司董事已制訂數項計劃以及實行數項措施，本集團能否繼續實行其計劃及措施仍然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基於下列事項：

() 成功完成相關附屬公司之重整；

( ) 成功與境外借貸人就債務延期進行協商；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 ) 本集團尋求與已違反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

( ) 本集團縮減經營規模同時與本集團供應商維持正面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

( ) 本集團成功獲取新資金來源的能力；及

( ) 本集團成功解決本集團之未決訴訟、解除凍結銀行戶口及解除查封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

就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三個經營分部：

(5)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以及電解銅及鎳產品貿易；

( )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 )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a) 分部業績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就於該等期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140,233	1,067	196	141,496
分部間銷售	1,699	–	–	1,699
	141,932	1,067	196	143,195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1,699)
營業額				141,496
分部業績	(322,793)	(8,541)	(698)	(332,032)
利息收入	4	–	–	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143)
財務成本	(128,632)	(1,398)	(16)	(130,0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7)
稅前虧損				(496,374)
其他分部資料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補貼	3,016	–	–	3,016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208,106)	–	–	(208,106)
呆賬撥備淨額	(89,390)	–	–	(89,3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營業額和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2年（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A	**不適用***	153,897
客戶B	**不適用***	148,842
客戶C	**不適用***	120,564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B及C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

4. 營業額(續)

營業額資料分拆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24,221	–	–	124,221
銷售送配電纜	–	1,067	–	1,067
銷售通信電纜	–	–	196	196
銷售廢棄材料	13,710	–	–	13,710
其他	2,302	–	–	2,302
				141,49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1,107,971			1,107,971
銷售送配電纜		49		49
銷售通信電纜			8,648	8,648
銷售廢棄材料	1,675			1,675
其他	872			872
				1,119,215

履行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2年（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69
遞延稅項	–	
	–	2,969

附註：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各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96,37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523,585,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481,557,261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94,689,922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且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反攤薄，故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收購事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出售事項。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8,89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31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3( ))。

10. 存貨

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35,81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78,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3(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撥備)如下：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423**	8,487
31至60天	**4,300**	937
61至180天	**484**	94,885
超過180天	**163,648**	132,1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85,855**	236,494
墊付供應商款項	**77,773**	291,869
應收政府補助	**211,698**	217,797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248,156**	219,54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	**537,627**	729,206
減：非流動部分	**(25,851)**	(19,756)
流動部分	**511,776**	709,4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6,004**	733,884
31至60天	**112,536**	126,848
61至180天	**494,051**	208,481
超過180天	**825,990**	544,4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8,581**	1,613,636
合約負債	**238,562**	238,2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1,018**	1,495,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9,580**	1,734,252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 於2022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44,586**	244,586
銀行貸款	無抵押	**5,000**	5,000
其他借款	有抵押	**108,160**	108,160
其他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403,686**	167,508
保理貸款	有抵押	**507,000**	507,000
委託貸款	有抵押（附註）	**306,116**	306,116
		1,574,548	1,338,370
即：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574,548**	1,338,370

附註：

於2023年6月30日，委託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4.2%至10%（2022年：4.2%至10%）計息。

本集團拖欠償還其於2016年8月及9月到期的委託貸款（「應付貸款」）。應付貸款人民幣299,116,000元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黃偉萍先生持有的310,31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022年：310,317,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6.9%（2022年12月31日：6.9%））為抵押。於2023年6月30日，結算未償還委託貸款人民幣299,116,000元（2022年：人民幣299,116,000元）的磋商仍在進行。上述違約貸款於2023年6月30日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	**248,890**	264,316
使用權資產	**83,512**	86,913
存貨(附註10)	**35,817**	27,078
已抵押存款	**501,969**	703,928
	870,188	1,082,235

(c) 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黃偉萍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310,317,000股普通股(2022年12月31日：310,317,000股普通股)的抵押，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6.9%(2022年12月31日：6.9%)。

( )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0,000元)由四川古杉油脂化學有限公司(「古杉油脂」)(一間由俞建秋先生所控制的私人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 )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1,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41,000,000元)由綿陽保和佳浩廢舊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保和佳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擁有保和佳浩20%。

14. 股本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概無批准或派付應付權益股東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0.10	100,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4,481,557,261	448,156	363,611

(c)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撥款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必須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總額已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14. 股本及股息(續)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僱員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該公平值已按照財務報表就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f)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產生自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減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的餘額。權益部分將作為獨立項目存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部分的相應部分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後生效，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7月23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千份購股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1月1日未獲行使	**149,483**	**0.68**	164,808	0.68
於期內失效	**(4,075)**	**(0.47)**	(8,675)	(0.47)
於期末未獲行使	**145,408**	**0.71**	156,133	0.69
於期末可行使	**67,008**	**0.99**	27,808	1.24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下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0,125**	987,222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下的金融負債	**4,852,589**	3,835,401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自上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和風險，並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借款（如必要）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將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件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該等三個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金融工具將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以計量公平值。

18. 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2	13,242
土地使用權	12,545	12,545
	25,787	25,787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2年（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交付成本	()	**494**	3,076
由古杉油脂（由俞建秋先生控制之私人公司）提供的抵押	( )	**12,000**	12,000
貸款由綿陽保和佳浩（一間由本集團聯營公司控制的私人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41,000**	41,000
貸款由上海盟君（一間由俞建秋先生女兒控制的私人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	5,000
由綿陽園城融合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集團主要股東		**–**	10,000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交付成本為每噸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680元（2022年：每噸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390元）。

（）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2,000,000元）由古杉油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1,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41,000,000元）由保和佳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5,000,000元）由上海盟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盟君」）（一間由俞建秋先生女兒所控制的私人公司）擔保。

2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達人民幣6,893,000元（2022年：人民幣3,155,000元）。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票據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6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